FEB26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2621622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名娱乐经纪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音乐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1

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该艺术领域内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的证据，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

1 见 In Re: 8066397（2020年4月14日）。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2

此外，复议动议须以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为依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仅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14.2(o)(3)(iv)(B)(5)所规定的成就获得重要认可。在上诉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成就获得重要认可标准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任何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四项标准。3

三、分析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的决定系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该决定依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就四项标准主张受益人的资格，但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在论述所主张的四项标准时，申请人甚至未提及我们的决定，也未具体质疑我们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几乎照搬了最初的附函、对审理主任补证要求（RFE）的答复以及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提供了我们已在决定中处理过的先前提交的证据。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事实上，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似乎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要求和决定，而非回应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

鉴于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先前并详尽处理了相同的动议论点，且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新论点表明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申请人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本办公室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四项标准：在8 C.F.R. § 214.2(o)(3)(iv)(B)(1)所规定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8 C.F.R. § 214.2(o)(3)(iv)(B)(3)所规定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在8 C.F.R. § 214.2(o)(3)(iv)(B)(4)所规定的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好评的成功；以及在8 C.F.R. § 214.2(o)(3)(iv)(B)(5)所规定的成就获得重要认可。

未能确立该动议满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四、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依据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系属错误。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